

#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## 115 年醫療事務室契約行政人員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
(二)國內外**專科(含)**以上學歷，現非就學或進修中，如具醫務管理科系、公共衛生等醫學相關科系或資訊管理等學系尤佳。

(三)具醫療院所衛生機構相關工作經驗 1 年(含)以上尤佳。

(四)具 office 軟體證照者尤佳。

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如下：

(一)門住診櫃檯收費、帳務管理及病歷管理等醫療事務之辦理，熟悉 office 軟體的操作、具台語口說能力。

(二)一般行政業務文書處理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(三)需可配合大小夜、假日輪值及業務輪調。**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本薪 23,785 元、專業加給 6,950 元(以 5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391 元(以 1 級計支)，補發差額 325 元，合計每月 32,451 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 115 年 6 月 15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為止。**

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(三)郵寄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

**【請註明應徵 醫療事務室契約行政】**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1.履歷表(含自傳及證件照)。

2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.醫療院所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(無則免付)。

5.office 軟體相關證照影本(無則免付)。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 3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
1.學歷 24%：**專科 20 分**、學士學位 22 分、碩士學位(含)以上 24 分。

2. 工作經歷 4%：具醫療院所衛生機構相關工作經驗者，每滿 1 年 1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最高採計至 4 分。

3. 證照 2%：具 office 軟體相關證照 2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5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於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(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上午 8 時 45 分前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。

九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黃先生 (07)751-3171 轉 231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醫療事務室謝小姐轉 2195 或蔡主任轉 2101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 (07)726-149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